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末期股息」)。
3. 重選具文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佩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紀坤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8. 批准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須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獲授或獲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11.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及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起生效，此外亦授權董事：
-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及
 - (d) 採取一切為實施該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
13. 「**動議**待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1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獎勵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成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一，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此外亦授權董事：
-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所授獎勵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及
 - (d) 採取一切為實施該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
15. 「**動議**待第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第12項建議決議案毋須以通過第13項建議決議案為條件，惟第13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12項建議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獲得通過。倘第12項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而第13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董事會應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的提述。倘第13項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而第12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不獲採納。

第14項建議決議案毋須以通過第15項建議決議案為條件，惟第15項建議決議案須待第14項建議決議案通過後方可獲得通過。倘第14項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而第15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董事會應更改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的提述。倘第15項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而第14項建議決議案未獲通過，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16. “動議：

- (a)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以註有「C」字樣之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成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

附註：

1. 倘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11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細則第108(a)條，具文忠先生、張琳女士及劉佩蓮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1條，紀坤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膺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7. 有關上述第12項建議決議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通函附錄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8. 有關上述第14項建議決議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通函附錄四，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
9. 有關上述第16項建議決議案，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